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收悉尹中兴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合格证明,并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尹中兴先生自2024年7月12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1,600万元	盈利:3,90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00%-6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500万元	盈利:3,242.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58%-93.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8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因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快速上涨,行业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的供需错配,从而导致光伏市场竞争加剧,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作为下游组件原材料的光伏玻璃,盈利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大幅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80万元 - 3,680万元	盈利:11,029.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52%-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33.53万元 - 3,633.53万元	盈利:10,778.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42%-66.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7元/股 - 0.0455元/股	盈利:0.13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可结转收入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31.18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7.54
3	徐惠工	116,824,114	5.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22,120	0.77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9,911,690	0.4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4,983	0.3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1,506	0.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63,000	0.2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5,700	0.24
10	黄智华	5,235,000	0.2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31.42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7.60
3	徐惠工	116,824,114	5.0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22,120	0.77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9,911,690	0.4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4,983	0.3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1,506	0.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63,000	0.2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5,700	0.24
10	黄智华	4,935,000	0.21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409,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冀相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徐祖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副总经理陈慧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46,204	99.9931	63,300	0.00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337,962	99.9676	63,300	0.03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斯佳、程硕

1、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苏信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苏信基金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该次权益变动后,苏信基金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苏信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11,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其持股比例降至4.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6,327	5.28%	IPO前取得:4,604,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0%	2024/7/3~2024/7/11	集中竞价交易	36.06-37.90	12,579,007.58	已完成	5,646,327	4.98%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1,586,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15,868.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1楼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7月10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7月12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增补职工监事周晓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4年6月21日举行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66,0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622,934.94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1,895,545,20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73,382,443.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8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7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7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8	2024/7/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0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4.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起由人民币10.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0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80万股,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3.30万股。

2、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261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37.1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87,178,106股的1.65%,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35,999,954.55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7,178,106股变更为675,807,106股。

3、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80万股,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3.3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5人。

7、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9、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6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12、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

13、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96),确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5.60万股。

15、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6、2023年8月7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8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

17、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